

教育部 114 年 1 月 3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30150239G 號函備查
教育部 114 年 1 月 3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30150239D 號函核定
教育部 114 年 2 月 3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40008767A 號函修正後備查
教育部 114 年 2 月 3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40008767 號函修正後核定

花蓮區 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 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簡章

主辦學校：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
地 址：970014 花蓮市建國路 161 號
聯絡電話：(03) 8312300
傳 真：(03) 8312314
網 址：<https://hlc.entry.edu.tw>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2 月

花蓮區 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地 點
1.報名作業	志願選填時間： 114 年 4 月 28 日（星期一）上午 8 時 至 114 年 5 月 5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	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 （區主辦學校）
	國中向主辦學校集體報名時間： 114 年 5 月 6 日（星期二）至 114 年 5 月 7 日（星期三） 每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 下午 1 時至 4 時止 （學生應先向就讀國中報名）	
2.錄取公告	114 年 5 月 15 日（星期四） 上午 11 時公告錄取名單	各招生學校
3.複查	自錄取名單公告後至 114 年 6 月 5 日 （星期四）下午 4 時前 上班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 下午 1 時至 4 時止	各招生學校
4.報到入學	114 年 6 月 16 日（星期一） 上午 9 時至 11 時	各招生學校
5.放棄錄取資格	自報到完成後至 114 年 6 月 17 日 （星期二）下午 2 時前	各招生學校
6.申訴	114 年 6 月 17 日（星期二） 下午 4 時前	各招生學校

目錄

壹、依據	1
貳、報名資格及招生範圍	1
參、招生學校科別及名額一覽表	2
肆、報名作業	3
伍、錄取方式	5
陸、錄取公告	5
柒、複查	5
捌、報到入學	5
玖、放棄錄取資格	6
拾、申訴	6
拾壹、其它注意事項	6
附錄一 花蓮區 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各種身分學生應繳證明文件表	7
附錄二 花蓮區 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特殊身分學生升學優待標準	8
附錄三 花蓮區 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	12
附錄四 花蓮區 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比序項目國際性競賽參考項目	18
附錄五 花蓮區 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比序項目全國性競賽參考項目	20
附表一 花蓮區 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報名表	23
附表二 花蓮區 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特殊身分學生報名證明文件黏貼表	25
附表三 花蓮區 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錄取結果複查申請書	27
附表四 花蓮區 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29
附表五 花蓮區 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學生申訴書	31

壹、依據

- 一、總統 110 年 5 月 26 日華總一義字第 11000049231 號令公布「高級中等教育法」。
- 二、教育部 110 年 6 月 30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069751B 號令修正發布「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
- 三、教育部 113 年 10 月 7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35405759C 號函備查之花蓮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

貳、報名資格及招生範圍

符合下列報名資格，且位於下列招生學校招生範圍內之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

一、報名資格

- (一) 國民中學（以下簡稱國中）應屆畢業生。
- (二) 依「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規定，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其畢業資格之國中學生。
- (三) 符合前二項資格之一者且未參加其他入學管道，或已參加其他入學管道未獲錄取，或錄取未報到，或錄取並完成報到但於前述各入學管道簡章規定日期前，取得錄取學校蓋章同意之放棄錄取資格證明文件者。

二、招生範圍

參與學習區完全免試招生學校，招生範圍如下表，表列招生學校對應之國中應屆畢業生皆可報名該校。

招生學校	學習區國中校名
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	縣立美崙國中、縣立花崗國中、縣立國風國中、 縣立自強國中、縣立新城國中、縣立秀林國中、 縣立吉安國中、縣立宜昌國中、縣立化仁國中、 縣立壽豐國中、縣立平和國中、
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私立海星高中附設國中部、 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中附設國中部
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縣立壽豐國中、縣立平和國中、縣立鳳林國中、 縣立萬榮國中、縣立光復國中、縣立富源國中、 縣立瑞穗國中、縣立豐濱國中
國立玉里高級中學	縣立瑞穗國中、縣立玉里國中、縣立玉東國中、 縣立三民國中、縣立富里國中、縣立富北國中、 縣立東里國中
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	縣立美崙國中、縣立花崗國中、縣立國風國中、 縣立自強國中、縣立新城國中、縣立秀林國中、 縣立吉安國中、縣立宜昌國中、縣立化仁國中、 縣立壽豐國中、縣立平和國中、縣立鳳林國中、
四維學校財團法人 花蓮縣四維高級中學	縣立萬榮國中、縣立光復國中、縣立富源國中、 縣立瑞穗國中、縣立豐濱國中、縣立玉里國中、 縣立玉東國中、縣立三民國中、縣立富里國中、
上騰學校財團法人 花蓮縣上騰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縣立富北國中、縣立東里國中、 私立海星高中附設國中部、 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中附設國中部

參、招生學校科別及名額一覽表

招生學校	科別	科代 碼	錄取 方式	性別	招生 名額	外加名額			
						身心障礙生		原住民生	
						各科 名額	小計 名額	各科 名額	小計 名額
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 地址：970014 花蓮市建國路 161 號 聯絡電話：03-8312306 傳真：03-8312314 網址：https://www.hla.hlc.edu.tw	生物產業機電科	372	公告 錄取	不限	12	1	3	0	3
	土木工程	365		不限	18	0		1	
	資料處理科	404		不限	20	1		0	
	農場經營科	201		不限	18	1		0	
	園藝科	202		不限	18	0		0	
	森林科	204		不限	14	0		1	
	食品加工科	206		不限	29	0		1	
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地址：970018 花蓮市府前路 27 號 聯絡電話：03-8226108 傳真：03-8239593 網址：https://www.hlis.hlc.edu.tw	機械科	301	公告 錄取	不限	15	0	4	1	4
	機電科	360		不限	15	0		0	
	製圖科	363		不限	17	1		1	
	汽車科	303		不限	34	0		0	
	資訊科	305		不限	34	0		0	
	電子科	306		不限	34	1		1	
	電機科	308		不限	20	0		0	
	化工科	315		不限	12	1		0	
	建築科	311		不限	17	1		1	
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地址：976001 花蓮縣光復鄉林森 路 100 號 聯絡電話：03-8700245#103、107 傳真：03-8701817 網址：https://www.kfcivs.hlc.edu.tw	汽車科	303	公告 錄取	不限	20	0	2	0	2
	電機科	308		不限	20	0		0	
	資料處理科	404		不限	5	2		2	
	烘焙科	517		不限	20	0		0	
	餐飲管理科	408		不限	20	0		0	
上騰學校財團法人 花蓮縣上騰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地址：973043 花蓮縣吉安鄉吉興 四街 101 號 聯絡電話：03-8538565 傳真：03-8537126 網址：https://www.chvs.hlc.edu.tw	飛機修護科	381	公告 錄取	不限	13	1	1	1	1
國立玉里高級中學 地址：981007 花蓮縣玉里鎮中華 路 424 號 聯絡電話：03-8886171#221 傳真：03-8880624 網址：https://www.ylsh.hlc.edu.tw	普通科 (內含原住民族實 驗教育班 1 班)	101	公告 錄取	不限	48	1	4	1	4
	資料處理科	404		不限	19	1		0	
	電子商務科	425		不限	19	1		0	
	廣告設計科	406		不限	24	0		1	
	時尚造型科	516		不限	19	0		1	
	觀光事業科	407		不限	19	1		0	

招生學校	科別	科代碼	錄取方式	性別	招生名額	外加名額			
						身心障礙生		原住民生	
						各科名額	小計名額	各科名額	小計名額
	餐飲管理科	408		不限	24	0		1	
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 地址：971064 花蓮縣新城鄉嘉新村嘉新路 36 號 電話：03-8242560 傳真：03-8242562 網址：http://www.smhs.hlc.edu.tw	普通科 (內含原住民族實驗教育班 1 班)	101	公告錄取	不限	88	2	4	2	4
	綜合高中	196		不限	106	2		2	
四維學校財團法人 花蓮縣四維高級中學 地址：970062 花蓮市中山路一段 200 號 聯絡電話 03-8561455#114 傳真：03-8562916 網址：http://www.swsh.hlc.edu.tw	普通科	101	公告錄取	不限	66	2	5	2	5
	綜合高中	196		不限	154	3		3	

說明：

- 1.身心障礙生或原住民生各科外加名額：加註（）者係各科得提供之招生名額，惟各科別身心障礙生或原住民生外加錄取人數達到身心障礙生或原住民生「小計名額」時，即不再錄取；未加註（）者為各科別確定之外加名額。
- 2.其他具加分優待之特殊身分生依據相關法令於本招生名額外加 2%。
- 3.本項招生如有餘額（含未額滿及放棄錄取資格後之餘額），該餘額將回流至 114 學年度花蓮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花蓮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將於 114 年 6 月 20 日（星期五）公告實際招生名額於該委員會網站。
- 4.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開設學程一覽表

招生學校	規模	學術學程	專門學程	備註
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	部分辦理	自然、社會	資訊應用、幼兒保育、廣告設計、服裝設計、多媒體設計、室內設計、運動休閒	
四維學校財團法人 花蓮縣四維高級中學	部分辦理	自然、社會	電機技術、電子技術、資訊技術、資料處理、電子商務、應用日語、觀光餐飲	

肆、報名作業

一、報名方式

- （一）符合報名資格及招生範圍內之學生，依其志願並經家長雙方（或監護人）同意後，備妥報名所需文件，向原就讀之國中報名，學生限就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招生學校擇一校一科報名，如發現重複報名者，則取消報名及錄取資格。

- (二) 備妥報名所需文件，向原就讀之國中學校報名，再由各國中彙整後向主辦學校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集體報名繳件。
- (三) 報名程序：符合報名資格之學生應依下列程序，準備報名資料，並應依所就讀之國中所規定之日期繳交：
1. 檢具報名表件：學生填具報名表件，依所就讀國中規定日期辦理校內報名。
 2. 由所就讀國中整理各項證明文件（比序項目積分表件及證明文件），於報名截止日前送至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繳件審查。
- (四) 志願選填
1. 參加花蓮區高級中等學校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之學生需先至「花蓮區免試入學作業平臺」(<https://hlc.entry.edu.tw>)完成線上選填。
 2. 志願選填系統開放日期：114年4月28日（星期一）上午8時至114年5月5日（星期一）中午12時止。

二、報名日期

學生應依國中規定時間先向就讀國中報名。

國中向主辦學校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集體報名繳件日期與時間：

114年5月6日（星期二）至5月7日（星期三），每日上午9時至12時，下午1時至4時止，逾期不予受理。

三、報名地點

主辦學校：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教務處、地址：花蓮市建國路161號

聯絡電話：03-8312300

電子信箱：a100.hlc@mail.edu.tw

四、報名費用

不收報名費。

五、報名時應檢具表件

- (一) 報名表（附表一，簡章第23頁，填妥學生自填部分），經學生及家長雙方（或監護人）簽名，併同國中學校出具比序項目積分表件及證明文件（附錄一，簡章第7頁），由國中彙整後集體向主辦學校集體報名繳件。
- (二) 多元學習表現採計日期至 **114年4月30日** 止。
- (三) 請提供114年國中教育會考准考證號碼，以利取用入學後基本資料及照片檔案。
- (四) 特殊身分學生證明文件（無則免附），證明文件若為影本，請務必蓋原畢業學校教務處戳章及承辦人職章、與正本相符章。
 1. 符合《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規定者、身心障礙生、原住民生、僑生、蒙藏生、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退伍軍人等各類特殊身分學生以及低收入戶生應繳附之身分證明文件，請參閱附錄一（簡章第7頁）。
 2. 前項各類特殊身分學生之證明文件應黏貼於證明文件黏貼表（附表二，簡章第25頁），依各就讀學校規定時間繳交給承辦人。（無者免附）
 3. 身心障礙生、原住民生、僑生、蒙藏生、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境外優秀科學

技術人才子女、退伍軍人等，所繳證明文件經審查合格後，始得以該身分為優待依據，加分優待（附錄二，簡章第 8 頁），經審查不符者，改列一般生分發。若具有兩種以上特殊身分者，應自行擇一繳驗該項證明文件。

六、完成報名手續後，報名表件不得要求退還、修改、補件或抽換。

伍、錄取方式

一、報名人數未達各該科招生人數時，全部錄取。

二、報名人數超過各該科招生人數時，其排序或錄取順序依「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附錄三，簡章第 12 頁）採計之積分總和（稱為總積分），由高至低依序錄取，當總積分相同時，依下列順序及積分由高至低，依序錄取至招生人數足額，不另列備取：

（一）第一順序：扶助弱勢。

（二）第二順序：均衡學習。

（三）第三順序：獎懲紀錄。

（四）第四順序：幹部表現。

（五）第五順序：競賽表現。

（六）第六順序：體適能。

三、如經前項比序同分且超出招生名額時，未逾該科別招生名額 5% 時，逕行錄取；逾招生名額 5% 時，報請主管機關為合宜之處理。

四、具特殊身分學生者，先以原始積分與一般生進行比序，未獲錄取者，再以優待加分後與同類特殊生於外加名額內進行比序。

陸、錄取公告

錄取名單公告日期：114 年 5 月 15 日（星期四）上午 11 時公告於各招生學校門口及網站。

柒、複查

報名學生或家長對錄取結果有疑義時，由學生或家長直接向各招生學校教務處申請複查（簡章第 27 頁），逾期不再受理。

一、申請日期：自錄取公告後至 114 年 6 月 5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前，上班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至 4 時止。

二、申請手續：由學生或家長填妥複查申請書（附表三，簡章第 27 頁），親自向招生學校教務處申請，不受理郵寄申請。複查時繳交貼足限時郵票之回郵信封。

三、複查結果：若符合錄取標準，則增額錄取。

捌、報到入學

一、報到日期：114 年 6 月 16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 11 時於各該錄取學校教務處報到。

二、請學生依規定時間，持所規定之證明文件（畢業證書、修業證明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正本）及相關表件至錄取學校報到，逾期未報到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三、已報到之學生（或已報到且未於規定時間內放棄錄取資格者），不得再行報名參加本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

玖、放棄錄取資格

一、完全免試入學已報到之學生如欲放棄錄取，應於 114 年 6 月 17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前，

填具本簡章所附之「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附表四，簡章第 29 頁），由學生或家長（或監護人）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放棄錄取，始得報名參加其他入學管道，逾期放棄不予受理。

二、本項招生如有餘額（含未額滿及放棄錄取資格後之餘額），該餘額將回流至 114 學年度花蓮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花蓮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將於 114 年 6 月 20 日（星期五）公告實際招生名額於該委員會網站。

拾、申訴

報名學生個人及家長若有疑義事項，得以書面提出申訴。

一、申請日期：114 年 6 月 17 日（星期二）下午 4 時前。

二、申請手續：由學生或家長填寫本簡章所附之「完全免試入學學生申訴書」（附表五，簡章第 31 頁），以限時掛號郵寄至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教務處，各校地址詳見簡章第 2~3 頁，提出申訴，逾期不予受理。

三、招生學校於收到申訴書後，經申訴及緊急事件處理專案小組研議後，以書面函復。

拾壹、其它注意事項

一、本項招生對於學生個人資料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如下：

- （一）本項招生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係為學生成績計算、資料整理、分發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報到註冊作業使用，學生資料蒐集之範圍為本項招生報名資料所列各項內容。
- （二）本項招生蒐集之學生資料，因招生、統計與學生註冊作業需要，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即同意本項招生、主管機關及教育部進行使用，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
- （三）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修改或替換，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一律不予採認，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個人資料，本項招生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分發作業，請特別注意。
- （四）學生報名本項招生，即同意主辦學校因作業需要，向 114 學年度花蓮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取得學生之基本資料與比序項目積分各項資料，作為本項招生之認定參酌依據及積分計算作業運用。

二、如遇颱風警報或發生重大天然災害時，請至主辦學校網站查詢所發布之緊急措施消息。

三、學生如經發現其不符報名資格，或報名資料內容與事實不符，或其他不法情事致影響申請結果者，取消其申請資格，已錄取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不得註冊入學。

四、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花蓮區 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
各種身分學生應繳證明文件表

各種身分別	應繳證明文件
符合「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之規定者	「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核定證明文件。
低收入戶生 中低收入戶生	持有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並應檢附戶口名簿影本。
直系血親尊親屬 支領失業給付者	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證明文件之有效期限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身心障礙生	持有下列證明之一者： 1.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 2.經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應安置就學之證明文件（需為就讀國民中學教育階段所核發）。
原住民生	1.報考資格之審查，招生學校得申請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原住民身分電子查驗系統，取得當事人戶籍資料，作為辨識、審查之依據。 2.如招生學校未能申請前項電子查驗系統，或原住民身分尚待查驗時，招生學校得要求當事人提供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三個月內申請之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 3.原住民族語認證（無者免附）。
僑生	僑務委員會僑生處核發報名本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專科學校五年制或大學附設之五年制專科部入學之僑生身分證明函件。
蒙藏生	1.蒙藏委員會核發之族籍證明。 2.蒙語或藏語甄試合格證明。 3.戶口名簿影本。
政府派赴國外 工作人員子女	1.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發「國民中學」入學函件。 2.就讀學校成績單。 3.僅適用於畢業當年。
境外優秀科學 技術人才子女	1.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發「國民中學」入學函件。 2.就讀學校成績單。
退伍軍人	1.軍官：國防部核准退伍證明文件。 2.士官、士兵：各主管總司令部核准退伍證明文件。 3.替代役：主管機關核准退役證明文件。 4.因身心障礙免役或除役者：主管機關核准免役或除役證明文件。 5.退伍日期在 114 年 8 月 29 日（含）以前並檢具「退伍時間證明」文件者，准以退伍軍人身分報名。
<p>註：</p> <p>一、身心障礙生、原住民生、僑生、蒙藏生、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及退伍軍人，若具有兩種以上特殊身分者，應自行擇一繳驗該項證明文件，審驗合格後，以該身分為優待依據。</p> <p>二、所繳證明文件或特殊身分資格，經審查不符各升學優待辦法規定者，改列一般生進行分發，學生不得異議。</p>	

花蓮區 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

特殊身分學生升學優待標準

特殊身分別	升學優待標準	備註
身心障礙生	<p>法規：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p> <p>一、身心障礙生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二十五計算。</p> <p>二、身心障礙生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身心障礙生依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p>	
原住民生	<p>法規：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p> <p>一、原住民生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十計算。但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超額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三十五計算。</p> <p>二、原住民生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原住民生依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p> <p>三、原住民聚集地區、重點學校及特殊科系，得衡酌學校資源狀況、區域特性及入學管道，依原住民學齡人口分布情形及就讀現況專案調高比率；其調高之比率，高級中等學校，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p>	
僑生	<p>法規：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p> <p>一、僑生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二十五計算。</p> <p>二、僑生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僑生依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p> <p>三、上述所定優待方式，以一次為限，並僅適用於畢業當年。</p>	<p>僑生不得申請就讀各級補習進修部（學校），及其他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p>

特殊身分別	升學優待標準	備註
蒙藏生	<p>法規：蒙藏學生升學優待辦法</p> <p>一、蒙藏學生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二十五計算。</p> <p>二、蒙藏學生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蒙藏學生依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p> <p>三、依本辦法升學之蒙藏學生經錄取註冊入學後再轉校（院）、轉系（科）者，不得再享受本辦法之優待；經錄取後再重考者，亦同。</p>	
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	<p>法規：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返國入學辦法</p> <p>一、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招生名額，其加分優待規定如下：</p> <p>（一）返國就讀一學年以下者，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以加百分之二十五計算。</p> <p>（二）返國就讀超過一學年且在二學年以下者，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以加百分之十五計算。</p> <p>（三）返國就讀超過二學年且在三學年以下者，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以加百分之十計算。</p> <p>二、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依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p> <p>三、上述所定優待方式，以一次為限，並僅適用於畢業當年。</p>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	<p>法規：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來臺就學辦法</p> <p>一、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其加分優待規定如下：</p> <p>（一）來臺就讀一學年以下者，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以加百分之二十五計算。</p> <p>（二）來臺就讀超過一學年且在二學年以下者，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以加百分之十五計算。</p> <p>（三）來臺就讀超過二學年且在三學年以下者，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以加百分之十計算。</p> <p>二、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其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依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p>	

特殊身分別	升學優待標準	備註
退伍軍人	<p>法規：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p> <p>一、參加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五年制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分比率，準用第二款各目規定。</p> <p>二、退伍軍人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其加分優待規定如下：</p> <p>(一)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2.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計算。 3.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4.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p>(二)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計算。 2.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3.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4.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p>(三)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2.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3.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4.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三計算。 <p>(四)在營服役期間未滿三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不含服補充兵役、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者），且退伍後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p> <p>(五)在營服現役期間因下列情形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於免役、除役後未滿五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因作戰或因公致身心障礙，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2.因病致身心障礙，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p>三、替代役役男服役一年以上期滿，或服役期間因公或因病致身心障礙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者，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得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三款規定，準用前項第二款第四目、第五目規定辦理。</p> <p>四、退伍軍人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退伍軍人依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p>	

特殊身分別	升學優待標準	備註
	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 五、已依上述規定加分優待錄取之學生，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受本辦法之優待。	

- 特殊身分學生分發原則：特殊身分學生先以原始總積分與一般生比序，未錄取時再依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與同類特殊身分學生進行比序。

花蓮區 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

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

項目配分	細項	積分計算方式		備註
		計算標準	上限	
多元學習表現	均衡學習	健康與體育、藝術、綜合活動、科技等四大學習領域，學期平均成績達及格者各得 4 分；未達及格者則為 0 分。	16 分	採計七上、七下、八上、八下及九上等五個學期的成績。
	獎懲紀錄	符合功過相抵及銷過後無小過紀錄者得 9 分；不符合者 0 分	9 分	
	幹部表現	擔任班級幹部、社團幹部或全校性幹部任滿 1 學期，經考核表現優良者得 9 分	9 分	採計至九上前五學期之紀錄。
	競賽表現	個人賽： 鄉鎮市：第 1 名 2 分 全縣：第 1 名 5 分/第 2 名 4 分/ 第 3 名 3 分 全國：第 1 名 9 分/第 2 名 8 分/ 第 3 名 7 分/第 4 名至入選 6 分 國際：第 1 名 15 分/第 2 名 13 分/ 第 3 名 12 分 團體賽：依個人賽積分折半計算	15 分	1.限教育主管機關主辦、委託辦理或認可者。 2.特優比照第 1 名;優等比照第 2 名，甲等相當於第 3 名採計。 3.國中階段同項比賽同一學年擇優 1 次採計。 4.3 人(含)以下組隊者以個人賽成績計算。
	體適能	各單項達門檻以上者各得 2 分。各單項達銅牌以上者另加 1 分，然以 1 分為上限，特殊學生比照 4 項達門檻標準，予以 8 分計分。	9 分	1.單項係指： 一分鐘屈膝仰臥起坐(次)、仰臥捲腹(次)、坐姿體前彎(公分)、立定跳遠(公分)、800(女)/1600(男)公尺跑走(秒)或漸速耐力折返跑(趟)。 2.一分鐘屈膝仰臥起坐適用 113 學年度前入學國民中學於 113 年 7 月 31 日以前檢測者。
	其他	技藝班、特殊表現(社團、證照或檢定)等	15 分	授權高級中等學校依學校發展需求訂定之。
扶助弱勢		低收入戶 3 分	3 分	
總積分			76 分	

備註：本表依據 114 學年度適用之「花蓮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之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不採計志願序及國中教育會考積分）。

※說明

- (一) 法律授權訂定升學優待辦法之特殊身分學生，包含原住民學生、身心障礙學生、蒙藏學生、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僑生及退伍軍人等，依相關特殊身分學生升學優待辦法辦理。
- (二) 多元學習表現-「獎懲紀錄」項目採計原則：
 1. 成績證明：以各國中學期成績單所登錄之獎懲為證明。
 2. 採計期限：採計七上學期至九上學期期間及九下學期 4 月 30 日止之獎懲；集體報名考生（應屆畢業生）並應於簡章規定審查收件期限內繳送，逾期不予受理。
- (三) 多元學習表現-「幹部表現」項目採計原則：

1. 成績證明：擔任幹部且服務滿一學期者，學校應於學期末核發服務證明，以為計分之憑據。
2. 採計期限：採計七上學期至九上學期擔任之幹部；集體報名考生(應屆畢業生)並應於簡章規定審查收件期限內繳送，逾期不予受理。

(四) 多元學習表現-「**競賽表現**」項目採計原則(須於 114 年 4 月 30 日前取得證明)

1. 競賽項目之認定：

- (1) 國際性競賽：依據教育部公佈之國際性競賽參考項目(詳見附錄四，簡章第 18 頁)，均採認之；餘凡非上述之國際性競賽項目，比照區域性(跨縣市)或縣(市)性競賽。
- (2) 全國性競賽：依據教育部公佈之全國性競賽參考項目(詳見附錄五，簡章第 20 頁)，均採認之；非教育部公佈之項目，比照區域性(跨縣市)或縣(市)性競賽。
- (3) 區域性(跨縣市)或縣(市)性競賽：縣(市)以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主辦，獎狀上需有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主管機關核定文號與縣(市)首長落款者，始予採計；若獎盃或獎牌未列核准文號者，需檢附教育主管機關核可之公文影本。

①科學展覽。

②數學、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競賽、科學實驗競賽、社會學科競賽。

③語文類競賽。

④資訊類競賽。

⑤藝能類、音樂、舞蹈、美術、創意戲劇競賽。

⑥創造力競賽。

⑦縣市運動會或中等學校運動會、各單項球類或各單項運動競賽。

⑧獨立研究成果發表競賽。

【備註】可跨域擇優採計項目：英語歌唱及英語讀者劇場。

- (4) 鄉鎮級比賽：縣級比賽之鄉鎮市區初賽，且獎狀為鄉(鎮、市)首長落款者，始予採計。
- (5) 各競賽項目應經花蓮縣政府教育處認可者，始予採計。

2. 計分原則：

- (1) 團體賽的成績依個人賽積分折半計算；由 3 人以下(含 3 人)組隊者以個人賽成績計算。
- (2) 國中在學期間同一項目之競賽在同一學年度之內僅擇優計分一次。
- (3) 競賽成績應訂定採計分數上限，及符合比例計分原則。

3. 成績證明：本區採計下列之成績證明：由認可項目的承辦單位所頒發之獎狀、獎盃及證書等。

4. 採計期限：限七上學期至九上學期期間及九下學期 4 月 30 日前取得上述證明，始得採計；

集體報名考生(應屆畢業生)並應於簡章規定審查收件期限內繳送，逾期不予受理。

(五) 多元學習表現-「體適能」項目採計原則：

1. 體適能檢測項目：

- (1) 肌耐力：一分鐘屈膝仰臥起坐、仰臥捲腹。
- (2) 柔軟度：坐姿體前彎。
- (3) 瞬發力：立定跳遠。
- (4) 心肺耐力：女性800公尺跑走/男性1600公尺跑走、漸速耐力折返跑。

【備註】肌力及肌耐力（一分鐘屈膝仰臥起坐）適用113學年度前入學國民中學於113年7月31日以前檢測者。

2. 門檻標準：體適能檢測成績參照教育部體育署體適能網站公布之常模，每一學年依不同性別及年齡，訂定各單項檢測成績門檻標準。

3. 計分原則：

- (1) 檢測成績以門檻方式計分：以個人同意完成四項檢測為原則，經醫院、學校或體適能檢測站認定無法完成四項檢測者得擇項檢測，任一項成績達門檻標準者，予以計分。
- (2) 身心障礙學生、重大傷病及體弱學生之計分：
持有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學生之證明，或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者，或持有公立醫院或私立區域醫院以上級證明為重大傷病、體弱學生，考量學生身心發展差異及就學權益，比照四項檢測項目達門檻標準，予以8分計分。
- (3) 其他：由學生說明原因，經學校組成專責小組認定確屬不宜檢測之學生，比照門檻標準，予以計分。

4. 成績證明：本區採計下列之成績證明：

- (1) 體適能檢測站成績證明：學生至體適能檢測站檢測，由教育部統一提供格式，由花蓮縣政府或檢測單位核發。
- (2) 學校自行檢測成績證明：經學校核章之體適能成績證明，檢測結果並由學校上傳至教育部體適能資料上傳管理系統備查。

5. 採計期限：擇優採計七上學期至九上學期期間及九下學期4月30日前取得之檢測成績。惟成績證明須以同一次完成之檢測結果為原則，不同次數之檢測結果不得交叉採計；集體報名考生(應屆畢業生)並應於簡章規定審查收件期限內繳送，逾期不予受理。

6. 附則：

- (1) 體適能檢測之年齡計算方式，以7個月為界，檢測年月與出生年月相減，所得月分達7個月以上，則進升一歲。

舉例如下：

①民國88年3月出生，於民國101年10月進行檢測，年齡計算為101(年)-88(年)=13；
10(月)-3(月)=7，因達7個月，故進升1歲，其年齡為14歲。

②民國88年5月出生，於民國101年10月進行檢測，年齡計算為101(年)-88(年)=13；
10(月)-5(月)=5，因未達7個月，故其年齡為13歲。

(2) 受測學生超過16歲者，以16歲之門檻標準計分。

(六)「技職證照或資格檢定」項目採計原則：

1.技職證照或資格檢定之認定：

- (1) 指政府機關辦理之技職證照或資格檢定，以鼓勵有志技職傾向的學生發展相關智能，選擇合適技職教育進路，並與學校課程發展或群科屬性具關聯性。
- (2) 語言檢定：英語能力檢定依(表一)對照表認定；日語、韓語等依(表二)對照表認定；母語依(表三)對照表認定。

表一：英語能力檢定對照表

歐洲共同語文參考標準 (CEFR)	全民英檢 (GEPT)	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 (Cambridge Main Suite)	托福 (TOEFL)			雅思國際英語語文測驗 (IELTS)	新版多益測驗 (TOEIC)	多益口說	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 (BULATS)	外語能力測驗 (FLPT)		全球英檢 (GET)
			Junior	ITP	iBT					三項筆試總分	口試	
A2 (基礎級) Waystage	初級	Key English Test (KET)	645 以上 聽力 225 語意 210 閱讀 210	337 以上 聽力 38 文法 32 閱讀 31	口說 10 寫作 7	3 級以上	225 分以上 聽力須達 110 閱讀須達 115	90 以上 (Level 4)	ALTE Level 1 (20-39 分)	105-149	S-1+	A2
B1 (進階級) Threshold	中級	Preliminary English Test (PET)	745 以上 聽力 250 語意 250 閱讀 245	460 以上 聽力 47 文法 43 閱讀 48	42 以上 閱讀 4 聽力 9 口說 16 寫作 13	4 級以上	550 分以上 聽力須達 275 閱讀須達 275	120 以上 (Level 5-6)	ALTE Level 2 (40-59 分)	150-194	S-2	B1
B2 (高階級) Vantage	中高級	First Certificate in English (FCE)	850 以上 聽力 290 語意 280 閱讀 280	543 以上 聽力 54 文法 53 閱讀 56	72 以上 閱讀 18 聽力 17 口說 20 寫作 17	5.5 以上	785 分以上 聽力須達 400 閱讀須達 385	160 以上 (Level 7)	ALTE Level 3 (60-74 分)	195-239	S-2+	B2
C1 (流利級) Effective Operational Proficiency	高級	Certificate in Advanced English (CAE)		627 以上 聽力 64 文法 64 閱讀 63	95 以上 閱讀 24 聽力 22 口說 25 寫作 24	6.5 以上	945 分以上 聽力須達 490 閱讀須達 455	滿分 200 (Level 8)	ALTE Level 4 (75-89 分)	240-330	S-3 以上	C1
C2 (精通級) Mastery	優級	Certificate of Proficiency in English (CPE)				7.5 以上			ALTE Level 5 (90-100 分)			

※上表分隔線以下之級數(粗體字)，為通過 CEF-B1 等級。新制多益，需聽力 275 分以上且閱讀 275 以上，才是通過 CEF-B1 等級！

※教育部高等教育資料庫統計英文證照是否通過 CEF-B1 等級：凡通過全民英檢者必須是「複試」，只參加初試者，不能認列！

表二：日語、韓語等能力檢定對照表

採認等級	日本語 (JLPT)	韓國語 (TOPIK)	第二外語能力測驗 (SFLPT)	備註
	N5	TOPIK I(1級)	60分(A1)	不予採計
初級	N4	TOPIK I(2級)	96分(A2)	
中級	N3	TOPIK II(3級) TOPIK II(4級)		
中高級	N2、N1	TOPIK II(5級) TOPIK II(6級)		(含中高級以上)

表三：母語能力檢定對照表

採認等級	原住民族語	客語	臺灣閩南語	備註
			基礎級	不予採計
初級	初級	初級	初級	
中級	中級	中級	中級	
	中高級	中高級	中高級	比照中級採計積分
高級	高級	高級	高級	
	優級		專業級	比照高級採計積分

附註：105學年度起僅採認主管機關核發之證書：原住民族語為【原住民族委員會】，客語為【客家委員會】，臺灣閩南語為【教育部】及【國立成功大學台灣語文測驗中心】。

- 計分原則：技職證照或資格檢定：由本區之高中職依學校發展需求，並衡酌符合公平性、教育性及可操作性之原則下訂定計分標準。各校採計項目參見國中教育會考加權科目彙整表(簡章第17頁)。
- 採計期限：114年4月30日前取得技職證照或資格檢定者，且在有效期限內，始得採計；集體報名考生(應屆畢業生)並應於簡章規定審查收件期限內繳送，逾期不予受理。

(七) 不同層面學生採計原則

轉學生採計原學籍學校所登錄之各項成績及記載，並採計在國中階段內所獲得符合上述規定之各項證明。

(八)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採計原則

- 體適能採計，應自行返回設籍學校或選擇體適能檢測站檢測計分。
- 日常生活表現之計分，應由學生設籍之學校就其日常生活表現給予相同之計分機會及標準，並提供學生及家長充分之資訊。
- 採團體式及機構式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者，得依「幹部」項目採計原則規定選擇合適之學生擔任幹部，其擔任幹部之記錄程序及計分方式，由學生設籍之學校協助登錄。
- 競賽、技職證照或資格檢定之計分，由設籍學校適時提供相關資訊，學生得依競賽主辦單位之規定，選擇報名參加。

(九) 本原則未規定事宜，得由花蓮區免試入學委員會工作小組討論訂定之。

(十) 114 學年度花蓮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比序多元學習表現(其他項)彙整表(須於 114 年 4 月 30 日前取得證明)。

編號	項目	給分	花蓮高中	花蓮女中	花蓮高工	花蓮高商	花蓮高農	光復商工	玉里高中	四維高中	上騰工商	慈大附中	海星高中	備註
其他項	1 取得本土語語言認證初級證書	9	✓	✓	✓	✓	✓	✓	✓	✓	✓	✓	✓	採認原住民、閩南及客家語言認證考試，不同族語可分別採計，相同族語擇優採計 1 次。
	2 取得本土語語言認證中級證書	12	✓	✓	✓	✓	✓	✓	✓	✓	✓	✓	✓	
	3 取得本土語語言認證高級證書	15	✓	✓	✓	✓	✓	✓	✓	✓	✓	✓	✓	
	4 外語檢定初級(CEFR A2)	9	✓	✓	✓	✓	✓	✓	✓	✓	✓	✓	✓	採認英語檢定、韓國語能力檢定(TOPIK)、日本語能力檢定(JLPT)、第二外語能力測驗(SFLPT)，不同語言可分別採計，相同語言擇優採計 1 次；英語檢定初級、中級及中高級係以全民英檢級數作為級數代表。
	5 外語檢定中級(CEFR B1)	12	✓	✓	✓	✓	✓	✓	✓	✓	✓	✓	✓	
	6 外語檢定中高級(CEFR B2 或以上)	15	✓	✓	✓	✓	✓	✓	✓	✓	✓	✓	✓	
	7 AMC 數學檢測 8 級	9	✓	✓	✓						✓		✓	參照本區網站附表 AMC 獲獎認可標準，擇優採計 1 次。
	8 AMC 數學檢測 10 級	12	✓	✓	✓						✓		✓	
	9 AMC 數學檢測 12 級	15	✓	✓	✓						✓		✓	
	10 各類證照每張證書	8	✓	✓	✓		✓	✓			✓	✓	✓	指政府機關辦理之技職證照或資格檢定，不同類別可分別採計，相同類別採計 1 次為限。
	11 參加技藝班領有證書者	8			✓		✓	✓	✓	✓	✓		✓	採計 1 次為限。
	12 參加均質化或完全免試計畫合作學校辦理之各項研習領有證書者	8	✓	✓	✓	✓	✓	✓	✓	✓	✓	✓	✓	採計 1 次為限。
	13 學校運動、舞蹈、音樂代表隊	8		✓	✓	✓	✓	✓	✓	✓	✓	✓	✓	1.檢附參賽證明，採計 1 次為限。 2.刪除後於 113 學年度入學國民中學之新生始適用。

※本表經 113 年 7 月 30 日花蓮區高級中等學校入學推動工作小組第 29 次會議修正通過，各項審查標準之認定授權免試入學委員會審查小組依相關規範辦理之。

附錄四

花蓮區 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
比序項目國際性競賽參考項目

序號	競賽名稱	推薦單位
1	美國國際科技展覽會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2	加拿大科學展覽會	
3	香港聯校科學展覽會	
4	新加坡科技展覽會	
5	國際(亞洲)科學博覽會	
6	美國國際永續發展科技展覽會	
7	荷蘭國際環境及永續發展展覽會	
8	歐盟青年科學家競賽	
9	倫敦國際青年科學論壇	
10	比利時科學博覽會	
11	義大利科學博覽會	
12	土耳其音樂科學工程博覽會	
13	突尼西亞科學博覽會	
14	巴西科學博覽會	
15	俄羅斯科學博覽會	
16	韓國科學博覽會	
17	國際瑞士人才論壇	
18	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	教育部體育署
19	亞洲青年運動會	
20	奧林匹克運動會	
21	亞洲運動會	教育部體育署
22	亞洲沙灘運動會	
23	亞洲室內及武藝運動會	
24	東亞青年運動會	
25	世界中學生運動會	
26	亞洲帕拉運動會	
27	帕拉林匹克運動會	

28	聽障達福林匹克運動會	
29	亞太聽障運動會	
30	世界運動會	
31	世界聽障青年運動會	
32	亞洲帕拉青年運動會	
備註：本表所列國際性競賽為參考項目，其他競賽之採認得由各免試就學區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考量學生多元能力，採全區一致性等原則規劃之。		

附錄五

花蓮區 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
比序項目全國性競賽參考項目

序號	競賽名稱	推薦單位
1	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2	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	
3	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4	教育部文藝創作獎	
5	全國學生音樂比賽	
6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	
7	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	
8	全國學生圖畫書創作獎	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
9	臺灣「能」—永續能源創意實作競賽	
10	全國手擲機飛行競賽	客家委員會
11	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	
12	全國原住民兒童繪畫創作比賽	原住民族委員會
13	原住民族語戲劇競賽	
14	原住民族語單詞競賽	
15	全國綠建築繪畫徵圖比賽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16	全國技能競賽暨亞州技能競賽及國際技能競賽 國手選拔賽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17	環境知識競賽	環境部、教育部
18	全國語文競賽	教育部
19	全國學生舞蹈比賽	
20	學校環境教育實作競賽	
21	海洋科普繪本創作徵選	
22	海洋詩創作徵選	
23	全國運動會	教育部體育署
24	全民運動會	
25	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	
26	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	
27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28	國民中學籃球聯賽	
29	國民中學排球聯賽	
30	中等學校足球聯賽	

31	中小學女子壘球聯賽	
32	國中棒球硬式組聯賽	
33	國中棒球軟式組聯賽	教育部體育署
34	原住民族文化與科學展覽會 (原：原住民族雲端科展)	教育部國教署
35	全國聽覺障礙國民國語文競賽	
備註：本表所列全國性競賽為參考項目，其他競賽之採認得由各免試就學區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考量學生多元能力，採全區一致性等原則規劃之。		

花蓮區 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報名表

(本表為參考樣式，考生應線上完成志願填寫後由系統列印之報名表為有效之報名文件)

花蓮區114學年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 學生報名表			
條 碼 區			
會考准考證號碼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原就讀國民中學		學號	
畢業狀態/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肄業		年度
志願學校			志願科別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住家
報名費優待資格	免收費		
特殊身分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已取得語言認證者)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學生簽名			國中承辦人簽章
家長雙方簽名 或監護人			教務主任簽名

※會考准考證號碼僅供入學後基本資料及照片檔案之取用，不做比序。
 ※以上資料經本校確認無誤，特此證明。
 ※國中成績證明書及其他證明文件請裝訂於後，若為影本須由國中核章證明與正本相符。

※請提供 114 年國中教育會考准考證號碼，以利取用入學後基本資料及照片檔案。

※以上資料經國中確認無誤，特此證明。

※相關證明文件請裝訂於後，若為影本須由國中核章證明與正本相符。

花蓮區 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
特殊身分學生報名證明文件黏貼表

【特殊身分學生報名證明文件浮貼欄】

註：影本請國中相關單位核章並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

附表三

花蓮區 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錄取結果
 複查申請書

學生姓名		複查類別	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原就讀國中	
聯絡電話	日：() 夜：() 手機：		
聯絡地址	※請正楷填寫報名學生本人之詳細聯絡地址 □□□□□□		
錄取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未錄取 <input type="checkbox"/> 錄取，錄取學校： 錄取科別：		
申請複查原因			
申請複查日期	114 年 月 日	申請人簽章	

說明：

- 1.由學生或家長填寫複查申請書，於 114 年 6 月 5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前逕向招生學校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2.複查時繳交回郵信封（貼足限時郵票）。
- 3.如遇特殊之情形，可接受傳真辦理（各校傳真電話詳見簡章第 2~3 頁），事後再行郵寄補件。
- 4.複查結果若符合錄取標準，則增額錄取。

附表四

花蓮區 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
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一聯 錄取學校存查聯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聯絡 電話	
<p>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p> <p>此致</p> <p>_____（錄取學校全銜） _____（錄取科別）</p> <p>學生簽章： _____</p> <p>家長雙方（或監護人）簽章： _____、 _____</p> <p>日期： 114 年 月 日</p>					
錄取學校蓋章					



花蓮區 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
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二聯 學生存查聯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聯絡 電話	
<p>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p> <p>此致</p> <p>_____（錄取學校全銜） _____（錄取科別）</p> <p>學生簽章： _____</p> <p>家長雙方（或監護人）簽章： _____、 _____</p> <p>日期： 114 年 月 日</p>					
錄取學校蓋章					

注意事項：

1. 已報到學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填妥本聲明書，經學生、家長雙方（或監護人）親自簽章後，於 114 年 6 月 17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前，由學生或家長（或監護人）親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逾期放棄不予受理。
2. 錄取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第一聯由學校存查，第二聯撕下由學生領回。
3. 完成上述手續後，學生始得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
4. 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學生及家長雙方（或監護人）慎重考慮。

附表五

花蓮區 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學生申訴書

學生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原就讀國中	
報名學校	校名：		
錄取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未錄取 <input type="checkbox"/> 錄取，錄取_____科		
聯絡地址	※請正楷填寫報名學生本人之詳細聯絡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聯絡電話 住家：() 手機：
	申訴事由：		
說明：			
申訴人	(簽章)	申訴日期	114年 月 日
家長(或監護人)	(簽章)	申訴人與學生的關係	

注意事項：由學生或家長填寫申訴書，於 114 年 6 月 17 日（星期二）下午 4 時前以限時掛號郵寄至各招生學校申訴，逾期不予受理。